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保發-11.1-保-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變更)
The overall slopeland treatmen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DS2017021015130393281 106/08/15 11:42: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106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變更)
- (二) 英文名稱：The overall slopeland treatmen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2,815,425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2,815,42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6保發-11.1-保-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李鎮洋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茂龍 職稱：正工程司
電話：049-2347114 傳真：
電子信箱：babohuang@mail.swcb.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徐森彥	組長	羅文俊	科長	049-2347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徐森彥	組長	林侑輝	科長	04923473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王志雄	代理組長	蔡明發	科長	04923475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陳重光 組長	姜燁秀	科長	04923474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陳重光 組長	周玉奇	科長	0492347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尹孝元 主任	黃效禹	科長	049234741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6年1月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治山防災

(1) 第一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98-101年度)

- A. 土砂災害防治824處。
- B. 突發性災害治理144處。
- C. 工程維護42處。
- D. 水庫集水區保育178處。
- E. 100-101年野溪清疏計完成246處。

(2) 第二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105年度)

- A. 土砂災害防治1,430處。
- B. 工程維護及突發性災害治理228處。
- C. 水庫集水區保育259處。
- D. 野溪清疏計完成350處。
- E. 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A) 102-105年完成次年計畫先期委外規劃作業11件，作為次年計畫執行參考依據。
 - (B) 102-105年辦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含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151處。
 - (C) 102-105年補助農民辦理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47.52公頃。
- F. 102-105年度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61處。

2.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1) 第一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98-101年度)

- A. 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1,124場。
- B. 土石流災害潛勢調查與更新600處。
- C.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636區。
- D.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及應用40件。

(2) 第二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105年度)





- A. 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971場。
- B. 土石流災害潛勢調查與更新963處。
- C.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636區。
- D.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及應用40件。

3. 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 (1) 第一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98-101年度)
 - A.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6,486件。
 - B.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之監督檢查9,063件/次。
 - C.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5,478件。
 - D.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12,518公頃。
 - E.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檢測工作2,929公頃。
- (2) 第二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105年度)
 - A.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14,451件。
 - B.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之監督檢查8,794件/次。
 - C.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7,938件。
 - D.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21,662件。
 - E.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24,440公頃。
 - F.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估431處。

4.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 第二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105年度)
 - A.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設施維護及管理19處，參觀人數累計達100萬人次以上。
 - B. 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1處。
 - C. 輔導水土保持義工轉型與認證485位，辦理專業能力教育訓練20場。
 - D. 出版水土保持相關書籍5款，水土保持知識遊戲卡與農村再生桌遊等教具2款。
 - E. 出版水土保持季刊共16期，每期2,000本，共32,000本。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宣導、觀摩研習及水土保持月等宣導活動1,015場次。
 - F. 辦理中小學教師水土保持教育訓練37場，培育水土保持種子教師970人。
 - G.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推廣學生體驗營20場，宣導人次達1,410人。
 - H.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土保持或農村教育宣導活動，累計舉辦885場次以上，宣導人次達265,500人。
 - I. 辦理各縣市環境及防災教育輔導團、水土保持教案推廣等宣導活動計56場參與人數共2,415人。電子及平面媒體廣電行銷4,000檔次以上。

(二) 擬解決問題：

1. 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

將辦理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引進集水區健康管理新思維，以集水區為檢查分析單元，透過實測資料系統化檢視及監測集水區水砂環境，擬定具代表性的評估指標，進行治理成效檢討及追蹤，瞭解土砂變遷及環境健康程度，再利用管理手段檢查土砂環境是否有劇變，供以後續評估處理對策參考。



(1)集水區調查規劃

為預防莫拉克風災的後續影響及伴隨極端降雨影響可能引發的重大天然災害，必須以集水區為單元，辦理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引進集水區健康管理新思維，以因應不同土砂情勢演變的調適策略，作為後續保育治理工作執行之參據。

(2)治理成效檢討

應用航遙測資料、高精度地形測量及現地調查與監測等方式，瞭解集水區環境及土砂變遷概況，評估土砂自生產、運移至侵蝕或堆積過程之變化，以了解並分析土砂生產量、土砂運移量及河床變遷量，進而訂定合理之土砂治理量，使集水區上、中、下游之土砂運移達到合理之沖淤平衡狀態，以利選擇正確且適當之治理方法。

(3)生態調查與民眾參與

主要透過生態調查評估及溝通協商二項主軸蒐集生態資源及居民或保育團體關注之生態議題，匯整二方面之資訊，達到工程構想與生態保育理念整合，落實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原則，以達成生態保育及民眾參與。針對生態敏感區或經需特別留意之生態重點區域，進行集水區生態調查，以了解集水區環境生態現況，建立並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將治理工程對生態擾動及影響降到最輕，並有效促使集水區生態環境復育以減少對於環境生態衝擊等。

(4)治山防災工程管理

受到極端水文事件之影響，已非傳統的工程手段治理方式可逐一解決，應以「集水區土砂環境檢查及評估」概念，先利用管理方式檢查土砂環境是否有劇變，再根據土砂環境變動區域與保全對象之關係，以子集水區為基本單元，評估後續治理應採非工程或工程手段，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消弭或抑制砂源產出，達到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2. 治山防災

考量天然環境之特性及地方政府資源平均分配之目標，故以空間為概念，針對治理單元為治理對象，辦理野溪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治以及崩塌地滑地災害處理等保育治理工作。

(1)土砂災害防治

針對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所劃分之集水區治理單元，辦理野溪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治以及崩塌地滑地災害處理等保育治理工作。

(2)水庫集水區保育

台灣地區經公告之水庫共計95座，其中主要水庫計有40座，本計畫依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業務專長分工，辦理各項保育措施主要係針對災害源頭區保育處理、集水區土砂生產控制、崩塌地及野溪處理及坡地保育等保育標的，研擬各項保育計畫；另針對泥砂生產量高之崩塌裸露地與野溪，辦理保育工程及生態環境改善措施，並對於造成水土嚴重流失之突發災害事件，辦理崩塌裸露地復育，以減少水庫淤積問題。另因應民國100年「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民國104年「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結束，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及曾文南化烏山頭集水區相關保育治理工作，回歸由本計畫辦理，以減少土砂下移入庫。





(3)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係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山坡地，且該署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本局依「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需實施水土保持工作案件處理流程表」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4)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將推動保育防災用地合理規劃，以"雙防線"(軟體防災結合硬體減災)確保聚落安全，強化集水區土砂災害的配套處理，嚴防二次災害威脅。除針對已核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5年進行通盤檢討，以瞭解目前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情形，另未來持續擬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治理所需經費亦一併加以考量，並協調各級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治理分工，並視需要採徵收方式辦理，以加速特定水土保持區之保育治理工作。

(5)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為保育水土資源，針對有坡面沖蝕之虞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復育等工作，並於農業生產環境中，獎勵農民辦理坡地水土保持，以提升水土保持意願，促進山坡地農業的永續發展。另針對坡面辦理水資源保蓄設施、工程周邊緩衝綠帶建置，以營造優質綠環境。

(6)工程維護

針對既有公共工程構造物於防汛期間災害事件而造成水土嚴重流失並影響公共安全區域，辦理緊急處理工程，控制災情擴大及避免二次災害發生；另針對已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進行維護工作，進行工程構造物總體檢，以維持其功能性。

3.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1)極端氣候帶來複合型災害發生次數日益增加，亟需社區自主防災以因應坡地災害發生，確實達到減災效果，故民眾防災意識應再強化，持續舉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訓練，使居民提昇自主防災意識。

(2)因複合型災害增加使得防災業務更形複雜，爰相關防災人員需持續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進行防災資料整備，並配合保全 對象清冊及疏散避難計畫，持續進行地區防災體系調整，以確實掌握災害現況，降低傷亡。

(3)近期氣候劇烈變遷所造成的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過於頻繁，此種型態之降雨壓縮了避難疏散的作業時間，使土石流警戒發布功效，面臨更大挑戰，故將持續針對警戒分區及潛勢溪流警戒值的訂定模式和程序研究與調整。

(4)隨強降雨帶來坡地地貌變化迅速，現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機制應配合做檢討調整與強化災害潛勢資料庫，故防災資訊持續整合，建立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資訊與防災資料庫，以瞭解坡地災害演變趨勢，提昇防災應變能力。

(5)複合型災害日益增加，造成無法即時掌握現地相關圖資，研判災害規模與致災原因，使得警戒效能降低，爰需持續建立整體性觀測網及強化監測效能，提供即時資訊供防災決策判斷，確實降低傷亡。

(6)科技日新月異，防災上科技技術更形多元，故需精進土石流觀測技術及多尺度空間資訊應用與整合等相關研究，以強化坡地防災技術，提供防災資訊，提高監測警戒效能。





- (7)極端型降雨事件頻繁，致使土石流發生頻率增加，同時亦造成警戒發布作業的困難度，爰需持續與氣象局合作發展QPESUMS，掌握即時雨量資訊，且持續進行坡地災害基本調查，以確實輔助警戒發布。

4. 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 (1)強化地方政府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之素養，建置法令解釋函專家系統及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 (2)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水土保持技術及法規諮詢等協助。
- (3)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與實際業務執行之窒礙難行處，研修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
- (4)積極推動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透過村里社區、部落、教會、農民團體及學校等多方管道落實推廣，使之深植民眾。
- (5)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6條規定，針對崩塌地及土石流區域，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6)加強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及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

5.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喚起國人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視。
- (2)建立國人正確的水土保持觀念。
- (3)提供國人充分的土石流資訊及知識，以防止土石流釀成的災害。
- (4)將水土保持的觀念和知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A. 治山防災

- (A)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50件。
- (B)土砂災害防治670處。
- (C)重要崩塌地治理65處。
- (D)野溪清疏960萬立方公尺。
- (E)水庫集水區保育120處。
- (F)崩塌裸露地復育65處。
- (G)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110處。

B.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 (A)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720場。
- (B)土石流災害潛勢調查與更新600處。
- (C)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區636區。
- (D)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及應用40件。

C. 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 (A)嚴格審核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5,400件次。





(B)運用衛星影像監測、網路檢舉信箱、免費檢舉電話等措施，提供各種 山坡地違規開發資訊之通報管道，辦理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9,500件。

(C)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以規範山坡 地之農業使用行為，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35,000公頃。

D.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本計畫之教育與宣導工作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宣導水土資源保育 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了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

2. 本年度目標：

A. 治山防災

(A)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12件。

(B)土砂災害防治110處。

(C)重要崩塌地治理15處。

(D)野溪清疏240萬立方公尺。

(E)水庫集水區保育30處。

(F)崩塌裸露地復育20處。

(G)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15處。

B.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A)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180場。

(B)土石流災害潛勢調查與更新150處。

(C)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區159區。

(D)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及應用10件。

C. 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A)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900件次。

(B)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2,000件。

(C)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5,000公頃。

D.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A)為強化水土保持教育及宣導，增強民眾對於水土保持理念的認知，以 科普教育為核心，編撰深入淺出之水土保持出版品，並辦理水土保持 與農村再生教材教案及作文繪畫競賽，藉由各級學校的共同參與，落實科普化之水土保持教育。

(B)協助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永續經營與發展，以提供社會大眾 舉辦水土保持教學活動及參觀研習之場所，透過導覽解說宣導推廣水 土保持相關工作，同時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讓環境教育生活化、在地化。

(C)強化水土保持義工組織，提昇專業技能及導導解說能力，以協助辦理 各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戶外



教室、教學園區之管理與解說，推廣水土保持知識及土石流防災等觀念。

(D)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活動，結合水土保持各相關機關密集加強舉辦各項 宣導活動，加強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提昇防災意識，以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水土保持，期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建立正確災害風險之觀念，以臻防災、避災、減災、無災之目標。

(E)製作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教育系列主題文宣，以電視、電台及平面 等多元行銷方式，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資源保育之重視，教育「國土 保安，人人有責」之觀念，並行銷宣導政府政策及執行績效。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

(1) 集水區調查規劃

A. 集水區水土保持需求性調查規劃治理

針對需辦理後續規劃集水區挑選其中50個集水區辦理後續規劃及相關治理工作之集水區，依據集水區基本特性、致災原因、水文水理及水土保持需要性等進行調查與分析檢討，以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沖淤河段、崩塌、地滑等區域，規劃後續中長程相關之整治對策，以及評估其治理效益。

B. 災後復建規劃

針對新增之重大土砂災區，辦理災害復建規劃，以加速災區之災害基本控制，降低災害再次發生的機率與損害程度。調查內容包括集水區土砂災害情形、河道沖淤情形等，研擬聚落安全防護、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及野溪清疏策略等工作，治理點位優先順序分析、分年分期計畫、經費與來源及預期效益評估等。

(2) 治理成效檢討

利用土砂調查監測重點集水區地形變遷、野溪土砂運移實測資料，據以推估未治理與已治理土砂量分布情形，以了解整體保育治理工作對集水區土砂量之治理成效。

(3) 生態調查與民眾參與

A. 生態檢核

為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配合國內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工作，本計畫擬推動保育治理工程之生態友善措施，藉由生態檢核填寫作業，協助研擬生態友善之對策與方法。

B. 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措施

針對位於生態敏區之重點工程，對該工程施作 後(含施工中及施工完)可能引起的生態問題或已造成的影響進一步進行分析說明，並且提出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保育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4) 治山防災工程管理

A. 治山防災構造物調查

受到天然災害等影響，導致土砂大量下移，可能造成治山防災構造物



局部破壞或功能減損。透過構造物調查，可了解構造現況，作為日後工程維護之參據。

B. 集水區環境檢查

集水區的構成因素十分複雜，因此，利用易於監測而且具有代表性的指標來反映其環境狀況，有助於事前發現集水區問題，即時施以必要的治理措施，且應搭配能滾動檢討的檢查評估作業流程進行標準化且系統性檢查評估，即早發現潛在問題，增加復育效率及減少改善成本。

2. 治山防災

(1) 土砂災害防治

整合上中下游水、土、林各專業，以流域整體治理之精神，從整體國土保安、復育及防災等面向，以空間為概念，劃分集水區治理單元推動保育治理工作。依河川分級方式，區分為中央管河川土砂災害防治及執行非屬水患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排上游土砂災害防治相關工作，另由於野溪、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土砂災害引起之農路設施損壞，基於治理之整體性，於辦理土砂災害處理時，一併將整治範圍內損毀路段修復納入辦理，如與災害無關之農路設施改善者，則由農村再生計畫及專案計畫支應。治山防災以集水區為單元，針對以往曾發生或具潛在危險之集水區，列為重點集水區由本局提出治理計畫，集中有限經費與人力，依集水區治理優先順序，以年度經費60%~70%，依治理內容採分標方式辦理。另以所餘約30%~40%之經費，考量整體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辦理人民陳情案件、防汛期間緊急處理及工程維護等。

(2) 水庫集水區保育

水庫上游集水區之泥砂流進水庫，為必然之現象，水庫集水區的治理並非以人力對抗自然力，而是用人力減少自然界此種有害於水庫作用的進行速度，合理地延長水庫的有效使用年限。因此水庫集水區保育需採軟硬措施結合，除傳統抑止土砂生產減少泥砂入庫的「阻」、「擋」工法或自然式的「疏」、「導」工法外，並應加強推動保育防災宣導、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及落實土地管理，具體掌握水庫集水區問題癥結及泥砂來源，進行災害防治降低致災風險。

(3) 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治理依據行政院90年12月26日台90農字073584號函指示，基於專業考量並為提升行政效率，關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由本局主動辦理或由國有財產局函送相關案件據以辦理。

(4)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經劃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特定水土保持區由中央及縣(市)政府分工實施治理及管理等工作。

(5)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A. 由本局各分局委由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計畫年度之先期規劃作業，以作為次年度執行參考依據。

B. 以坡地沖蝕防治、植生保育及水資源保續為目標，利用植生及自然地形，實施集水區坡面水土資源保育規劃，以建構安全坡面、工程周邊





緩衝綠帶及水資源保蓄滯洪等處理措施，提高坡地綠覆保水功能，達成水、土、林、動、人萬物共生合諧的坡地水與綠環境。

- C. 為維護山坡地營農環境安全，於坡地營農地區辦理水資源保蓄設施、蝕溝控制、坡地穩定處理、坡地環境改善等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等工作，促進山坡地農業的永續發展。
- D. 依本局主管計畫補助標準，受理農民申請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工作，經勘查、核定農民辦理，應農民要求至現場施工指導，完工後檢查合格，核發補助款。
- E. 本計畫作業程序由本局各分局依計畫年度先期規劃成果報告，依輕重緩急，排定處理優先順序，再經本局研提計畫核定後實施，為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各項工作嚴密管考及積極查核。

3.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 (1) 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邀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召開相關業務推動會議，由地方政府提出本年度，擬辦理教育宣導村里等，於防汛期前加強辦理重點防災地區宣導工作，經本局依經費需求酌予審查補助，原則上一場宣導為3萬元，期望以凝聚居民自主防災意識，達成防災、減災、避災目標。
- (2)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邀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召開相關業務推動會議，由地方政府提出本年度，擬辦理教育演練村里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意識，並提昇地方政府防救災單位之應變作為，落實預置人力，超前部署目標。
- (3) 充實地方自主防災與避難設施：邀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召開相關業務推動會議，由地方政府提出本年度需強化村里避難設施需求等，以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複合型災害相關自主防災與避難設施，使區域性防災體系更加健全，能達到事前防災方式加強警戒，同時配合防災宣導目標，且由本局依前年度災害情況持續挑選40各社區辦理自主防災工作。
- (4) 強化媒體防災宣導工作：運用媒體加強土石流防災宣導，於颱風警報發布後適時於報紙刊登土石流防災宣導廣告。
- (5) 收集土石流現地資訊：以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合作之方式蒐集土石流、崩塌地等坡地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置相關坡地地理資訊系統及防災應變系統。
- (6) 定期檢討更新各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融入氣候變遷引致複合型災害因子，因地制宜，定期檢討更新各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導入土石流警戒相關資訊、技術，考量各地現況與風險因子，提昇土石流災害預報精度，並加速警戒訊息之傳送，及時提供土石流防災警訊。
- (7) 強化預報系統：持續土壤雨量指數研究，作為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修正基礎參考，並整合QPESUMS等先進技術，精進土石流監測及預報系統。以強化土石流警戒區分級（黃、紅色）發布機制。
- (8) 強化土石流觀測站監測效能：為提升土砂災害觀測與防災應變能量及防災警戒通報效率，續予強化65座各式土石流觀測站，並維運56座雨量觀測站，克服山區雨量站分布不均，以精進土石流警戒發布的精準度；另持續研擬土石流監測技術手冊及相關補助辦法。

4. 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1)水土保持管理

- A.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監督實施、技師簽證、水土保持保證金、代為履行等制度。
- B.提供各種山坡地違規開發資訊之通報管道，監督考核各地方政府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加強查報、制止及取締成效。
- C.運用水土保持服務團及結合社區民眾，共同推動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 D.研修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山坡地管理，並解決實務需求。

(2)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

- A.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
- B.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提供地政機關補註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登記，以規範山坡地之農業使用行為，避免超限利用，減少土壤沖蝕等土砂災害。
- C.提升山坡地範圍地籍圖之精確度，建置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資料庫，落實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3)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5.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水土保持宣導活動，由水土保持局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團體研商年度宣導主題及內容後，請水土保持機關、學術團體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辦理宣導活動。
- (2)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由水土保持局或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團體維護管理及運用，供民眾及學校參訪教學，宣導水土保持觀念與重要性。
- (3)水土保持媒體宣導，包括電視、電台、平面等媒體，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運用及整合各單位既有資源，以「科普分享」、「交流體驗」、「學習引導」、「創意激盪」、「成果整合」等5項策略，串接成「教育系列活動」推動概念，將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意涵自國中小學(基礎教育)擴及大專院校，終至一般民眾。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至105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	位	50	0	12	64,000	0	台灣地區	
土砂災害防治	處	670	0	110	1,182,000	0	台灣地區	
重要崩塌地治理	處	65	0	15	98,000	0	台灣地區	





野溪清疏	萬立公尺	960	0	240	260,000	0	台灣地區	
水庫集水區保育	處	120	0	30	300,000	0	台灣地區	
崩塌裸露地復育	處	65	0	20	170,000	0	台灣地區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	處	110	0	15	300,000	0	台灣地區	含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場	720	0	180	39,0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	處	600	0	150	35,0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	區	636	0	159	32,030	0	台灣地區山坡地範圍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件	40	0	10	76,000	0	台灣地區山坡地範圍	
實施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	件/次	5,400	0	900	40,000	0	全國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件	9,500	0	2,000	37,000	0	全國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公頃	35,000	0	5,000	55,115	0	台灣地區山坡地範圍	
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評估	區	40	0	10	26,000	0	台灣地區	
加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設施	處/年	76	0	19	28,000	0	台灣地區	
電子及平面媒體廣電行銷	檔次	4,000	0	1,000	16,600	0	台灣地區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含水土保持月、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觀摩學習)	場(次)	800	0	200	56,680	0	台灣地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06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集水區綜合規劃與 管理	2.27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及訂約	期初審查作 業	期中審查作 業	期末審查作 業及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土砂災害防治	41.98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重要崩塌地治理	3.48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野溪清疏	9.23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水庫集水區保育	10.66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崩塌裸露地復育	6.04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發包、施工 、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 育及坡地綠環境營 造	10.66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驗收	施工、驗收 、結算	含國有非公用 山坡地水土保 持處理與維護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宣導	1.39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招標 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 簡報、宣導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 驗收、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60	80	100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 查更新	1.24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招標 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 簡報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 驗收、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40	70	100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檢討更新	1.14	工作量 或內容	資料調查	研發應用規 劃	研發應用規 劃	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25	55	78	100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 發與應用	2.7	工作量 或內容	資料調查	研發應用規 劃	研發應用規 劃	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15	42	81	100	
實施水土保持計畫 施工中檢查	1.42	工作量 或內容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 案件查復	1.31	工作量 或內容	山坡地疑似 違規使用案 件查復	山坡地疑似 違規使用案 件查復	山坡地疑似 違規使用案 件查復	山坡地疑似 違規使用案 件查復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	1.96	工作量 或內容	山坡地土地 可利用限度 查定	山坡地土地 可利用限度 查定	山坡地土地 可利用限度 查定	山坡地土地 可利用限度 查定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70	100	
推動特定水土保持 區之調查評估	0.92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招標 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 審查作業	期中審查作 業	期末審查作 業及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加強水土保持戶外 教室及教學園區設 施	1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	施作維護	施作維護	施作維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電子及平面媒體廣 電行銷	0.59	工作量 或內容	企劃	製播	製播	製播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含水土保持月、 水土保持戶外教學 等觀摩學習)	2.01	工作量 或內容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5.39	32.07	62.28	100	
查核項目			工程核定及 測設60處 ，完成委辦 計畫相關招 標文件，土 石流災害潛 勢調查與更 新15處	工程測設及 施工90處 ，完成委辦 計畫招標作 業，土石流 災害潛勢調 查與更新 75處	工程施工 130處，完 工驗收30處 ，土石流災 害潛勢調查 與更新 115處	工程施工及 完工190處 ，完成委辦 計畫成果報 告及驗收 ，土石流災 害潛勢調查 與更新 150處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	件	12	13	12	13
土砂災害防治	處	110	170	190	200
重要崩塌地處理	處	15	15	15	20





野溪清疏土砂量	萬立方公尺	240	240	240	240
水庫集水區保育	處	30	30	30	30
崩塌裸露地復育	處	20	10	15	20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含國有 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處	15	30	30	35
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場	180	180	180	180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	處	150	150	150	150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件	2	2	2	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	區	159	159	159	159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及應用	件	10	10	10	10
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件次	900	1,500	1,500	1,500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件	2,000	2,500	2,500	2,500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公頃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場	200	200	200	2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A. 治山防災及保育治理：

(A)有效減輕災害

- I. 透過相關治山防災手段進行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等降低災害規模，可加速崩塌綠 覆面積達65%及溪床安定比達60%，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減輕下游河道淤積情況，並降低洪峰流量，減低災害規模。
- II. 善用各種軟硬體雙防線措施以確保聚落安全，可使災害影響範圍縮小 30%，預估直接受益人口約63萬餘人，保護河川、野溪兩岸土地農田約 32萬餘公頃、工廠、房舍約20萬餘戶。
- III. 土石災害防治設施，可防止砂石下移，並調節河床坡度及控制水流流向，減少河床縱向或橫向之沖刷及避免河岸崩塌。崩塌地處理可控制 現有崩塌地避免繼續擴展，並恢復坡面植生、減低坡面沖蝕能力。
- IV. 對於交通、發電、電力、電信及水資源利用等基礎建設及維生管線，可降低受土砂災害影響程度，確保其安全及功能，降低政府維護成本，避免重要聚落於大型颱風地震後變成孤島。





(B)促進產業活動

- I.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可減少因災害而重要聯絡道路失聯日數，進而維持區域內各項產業活動，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II.改善山坡地農業經營環境：落實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加強土地合理利用，可降低土壤流失量，維護土地生產力，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C)提升社會價值

- I.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
- II.辦理災害潛勢高地區防災演練與宣導，定期檢核更新村里之疏散避難計畫，辦理防災演練與宣導，強化被保護居民之防災意識，提高公共參與，凝聚社區營造意識。
- III.在地人參與整治，除增加就業機會外，激發居民建立出愛鄉、愛土之新價值觀。

(D) 生態環境保育

- I.維持山坡地生態綠化，恢復裸坡地植被，有效抑制土砂流失，落實多樣性生物資源保育，建立植生資材資料庫，提升山坡地植生復育技術。
- II.協調自然、人文環境，塑造水與綠之生活環境。
- III.強調環境永續經營與管理模式及方法，而非單一僅依賴工程治理，必須工程與非工程結合的集水區經營，方為較佳策略。
- IV.規劃親水性及符合生態工程精神之整治工法，強化自然生態環境，增強環境抗災能力。

B.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A)確實掌握土石流災害資訊，適時提供為各項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中長程集水區治理規劃之依據，並減少災害勘尋所費之時間及人力，有效提昇效率。
- (B)區域性防災體系建立完成後，將能以事前防災方式加強警戒並建立防災制度，同時配合防災宣導，提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增加政府之向心力。
- (C)透過土石流觀測站之現場觀測，提供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訂定參考，於防汛期前事先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並建置土石流監測基本資料庫，提昇整體防災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D)運用雲端科技之航遙測技術主動監測山坡地開發現況，針對山坡地變異位置，配合地理資訊系統之疊合、分析能力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導引山坡地巡查人員赴現場查核處理，可有效提昇坡地開發監測及管理績效，並減少縣市鄉鎮承辦人員受到人情關說、暴力脅迫及人手不足之壓力。

C.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A)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嚴格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管理，促進合理開發山坡地，避免災害發生。





- (B)加強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促進民眾共同關懷鄉土，及嚴格執行違規使用坡地行為，促使民眾遵循水土保持法規定，合法開發使用山坡地。
 - (C)強化網路化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使山坡地管理邁向資訊化管理，提昇山坡地管理效率。
 - (D)推動水土保持服務團及運用在地各種管道進行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以深入人心。
 - (E)配合地籍資料更新或自然環境變遷，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提供國土合理利用之參據。
- D.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A)透過教育與各種傳播媒體及刊物等途徑，密集宣導有關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育，使全民重視坡地保育觀念，認識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環境保育之重要性。
 - (B)加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設施、供各級學校研習及社會人士參觀之用，並透過戶外教學活動，使學生及社會各界增廣見聞，進而養成珍惜水土資源之習慣，讓水土保持工作向下紮根，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C)舉辦土石流防災宣導，強化土石流災害防範教育，以期達到防災、避災、減災、無災之目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D)加強水土保持技術講習及研討訓練，增進水土保持人員科技新知與專業技術，提昇水土保持工作品質。
 - (E)製作水土保持多媒體宣導光碟，以加強宣導水土資源之重要性，並落實水土保持法之精神。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經費	536,912	2,278,513	2,815,425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變更)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6保發-11.1-保-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01-00	人事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2-00	業務費	403,293	3,000	406,293	0	0	406,293
02-01	教育訓練費	2,321	0	2,321	0	0	2,321
02-02	水電費	592	0	592	0	0	592
02-03	通訊費	9,345	0	9,345	0	0	9,345
02-15	資訊服務費	19,160	0	19,160	0	0	19,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5	0	405	0	0	405
02-21	稅捐及規費	315	0	315	0	0	315
02-31	保險費	1,915	0	1,915	0	0	1,9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900	0	6,900	0	0	6,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56	0	6,656	0	0	6,656
02-51	委辦費	300,348	0	300,348	0	0	300,348
02-51-03	委託辦理(資)	0	3,000	3,000	0	0	3,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0	0	160	0	0	160
02-71	物品	8,596	0	8,596	0	0	8,5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49	0	21,549	0	0	21,5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5	0	1,655	0	0	1,6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3	0	413	0	0	4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5	0	1,735	0	0	1,735
02-91	國內旅費	20,686	0	20,686	0	0	20,68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3	0	213	0	0	213
02-93	國外旅費	329	0	329	0	0	329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271,163	2,271,163	0	0	2,271,16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2,238,592	2,238,592	0	0	2,238,59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2,076	2,076	0	0	2,0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6,910	26,910	0	0	26,910





變更後核定本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585	3,585	0	0	3,585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132,119	4,350	136,469	0	0	136,4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514	0	20,514	0	0	20,514
04-03-01	特定補助-(資)	0	850	850	0	0	850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754	0	43,754	0	0	43,754
04-10-01	特定補助-(資)	0	3,500	3,500	0	0	3,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	0	300	0	0	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38	0	4,738	0	0	4,73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050	0	34,050	0	0	34,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63	0	8,763	0	0	8,76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	0	20,000	0	0	20,000
	合計	536,912	2,278,513	2,815,425	0	0	2,815,425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2,815,425	2,815,425
	合計	2,815,425	2,815,42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1,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21	2,321
	02-02	水電費	592	592
	02-03	通訊費	9,345	9,345
	02-15	資訊服務費	19,160	19,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5	405
	02-21	稅捐及規費	315	315
	02-31	保險費	1,915	1,9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900	6,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56	6,656
	02-51	委辦費	300,348	300,348
	02-51-03	委託辦理(資)	3,000	3,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0	160
	02-71	物品	8,596	8,5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49	21,5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5	1,6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3	4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5	1,735
	02-91	國內旅費	20,686	20,68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3	213
	02-93	國外旅費	329	32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38,592	2,238,592
	03-05	運輸設備費	2,076	2,0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10	26,9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585	3,58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514	20,514
04-03-01	特定補助 -(資)	850	850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754	43,754
04-10-01	特定補助 -(資)	3,500	3,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	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38	4,73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050	34,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63	8,76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	20,000
合計		2,815,425	2,815,425





(三) 預算明細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01-00	人事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辦理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值班人員超時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03,293	3,000	406,293	0	0	406,293	
02-01	教育訓練費	2,321	0	2,321	0	0	2,321	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補貼及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等教育訓練
02-02	水電費	592	0	592	0	0	592	公務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
02-03	通訊費	9,345	0	9,345	0	0	9,345	公務用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9,160	0	19,160	0	0	19,160	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5	0	405	0	0	405	一般公務處理及教育訓練所須租用車輛、器材、場地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315	0	315	0	0	315	依規定繳納之稅捐、規費等
02-31	保險費	1,915	0	1,915	0	0	1,915	業務活動及所管財產相關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900	0	6,900	0	0	6,900	辦理調查、資料建檔、戶外教室清潔維護及颱風豪雨期間重機械待命等所需勞務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56	0	6,656	0	0	6,656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300,348	0	300,348	0	0	300,348	詳如下表
02-51-03	委託辦理(資)	0	3,000	3,000	0	0	3,000	辦理委託事項所需雜項設備等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0	0	160	0	0	160	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各種會費等
02-71	物品	8,596	0	8,596	0	0	8,596	購置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49	0	21,549	0	0	21,549	摺頁資料印刷、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宣費用、環境佈置、植生維護管理、清潔、保全及雜支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5	0	1,655	0	0	1,655	辦公廳舍及各項建築房舍等修繕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3	0	413	0	0	413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費等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5	0	1,735	0	0	1,735	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20,686	0	20,686	0	0	20,686	國內出差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3	0	213	0	0	213	赴大陸地區考察地震後土石流災害警戒發佈及疏散避難機制等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329	0	329	0	0	329	赴國外考察地滑崩塌及地表侵蝕預防等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271,163	2,271,163	0	0	2,271,16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2,238,592	2,238,592	0	0	2,238,592	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土砂災害緊急處理、野溪清淤、水庫集水區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工程
03-05	運輸設備費	0	2,076	2,076	0	0	2,076	辦理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6,910	26,910	0	0	26,910	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修費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585	3,585	0	0	3,585	購買零星設備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132,119	4,350	136,469	0	0	136,4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514	0	20,514	0	0	20,51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山坡地超限利用撫育檢測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04-03-01	特定補助-(資)	0	850	850	0	0	850	辦理特定補助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754	0	43,754	0	0	43,75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相關工作、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山坡地超限利用撫育檢測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04-10-01	特定補助-(資)	0	3,500	3,500	0	0	3,500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與教學園區設區維護工作等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	0	300	0	0	300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38	0	4,738	0	0	4,738	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050	0	34,050	0	0	34,050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等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63	0	8,763	0	0	8,763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	0	20,000	0	0	20,000	補助農民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合計		536,912	2,278,513	2,815,425	0	0	2,815,42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02-51	委辦費	300,348	0	300,348	0	0	300,348	說明如下

委託辦理集水區環境監測與變遷分析、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模式建置、工程品質委託抽驗、防砂構造物沖刷坑形成機制與防治方法之探討、中央管河川與野溪界點評估與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推廣、施工安全管理提升計畫、工程管考系統維運及資料交換機制強化計畫、流域綜合治理整體成效調查評估、推動流域治理工程環境友善措施及協商平台建置、大規模崩塌地處理需求性調查與評估、流域防砂效益精進與治理成效評析、研修因應氣候變遷下水土保持手冊應用計畫、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調查與劃設、土石流防災宣導推廣計畫、多尺度遙測空間資訊資料建置及擴充維運、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維護與擴充計畫、現地資料蒐集暨觀測站維運管理及設備更新計畫、防災氣象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調整與機制精進、重大土砂災害紀錄及資料分析、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水土保持管理法規宣導、訪查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情形、工作績效考核及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志工輔導計畫、水土保持教育出版品計畫、水土保持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經費
彰化縣	71,925
苗栗縣	170,051
南投縣	182,752
雲林縣	71,682
嘉義市	43,970
嘉義縣	163,748
屏東縣	173,924
澎湖縣	900
花蓮縣	157,847
臺東縣	141,196
連江縣(馬祖)	300
高雄市	193,738
新北市	69,439
臺中市	142,373
臺南市	143,293
桃園市	105,773
其他	602,928
臺北市	41,063
基隆市	52,670
新竹市	41,300
新竹縣	134,604
宜蘭縣	109,949
總計	2,815,42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

一、購置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使用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三、單位內人員數：523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	---------	----------

五、擬申購之資訊設備

預算科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數量	總價(元)	規格、用途及需求說明
資訊服務費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未來整併礦務局及地調所)	1	3,500,000	1.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將本局行政作業全面e化、m化，提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本局業務自動化無紙化目標，提供全年無休的優質整合服務。系統功能包含差勤管理、公務車管理、文具用品、會議室管理、公告欄、排班輪值、請購修、財產查詢、婚喪生育補助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各項經費申請暨核銷功能及公文借閱與公文傳閱等。 2.配合組織改造，進行系統轉移及複製。 3.系統功能增修，滿足各單位業務管理及同仁使用需求。 4.依本局資安認證相關規定，提供即時系統服務，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資訊服務費	水土保持局資料共享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1	510,000	1.配合組織改造本局拆分為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環資部水保及地礦署拆分二部分之資料轉置與程式維護。 2.強化使用者瀏覽介面，提供便利的查詢與管理方式。





資訊服務費	個資管理制度建置與資安管理制度維護計畫	1	3,900,000	1.符合「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B級單位應辦理工作事項之要求，達成本局資安推動作業。 2.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鑑別本局及各分局之資訊系統安全等級，掌握重點保護標的，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3.持續改善本局資安管理制度，達到本局全面導入資安管理制度之期許，並達成資訊安全管理目標。 4.持續改善本局及各分局個資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5.確保本局驗證範圍通過ISO/IEC27001:2013重新審查並取得證書。 6.提升本局及各分局同仁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意識，增進個資與資通安全防護智能。
資訊服務費	局本部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	1	1,400,000	局本部軟、硬體維護(含筆記型電腦)、駐點服務、GBA系統維護、平板電腦維護、系統版本管控及上架、神網電腦資產管理系統維護等。
資訊服務費	所屬六個分局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	1	2,400,000	所屬六個分局(含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繪圖機等相關資訊設備)每一個分局提撥400千元。
資訊服務費	資料倉儲中心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1	1,750,000	1.開放資料管理功能。 2.地理資料及地圖服務維護管理作業。 3.維持地理資料倉儲中心正常運作及系統功能擴充，並協助本局及分局同仁線上說明系統功能操作。
資訊服務費	對外服務重要系統IDC異地備援及租用數據電路、雙向FTTB10M專線及GSN電路	1	1,200,000	1.租用文心機房6個機櫃包含不斷電系統、發電機、火災預警系統、自動滅火系統以及環境監控系統等。 2.作為本局對外服務重要系統機房及本局對內服務系統異地備援機房。
資訊服務費	Google Earth Enterprise成果展示平台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計畫	1	2,000,000	1.維護雲端空間資料庫服務機制、Google Maps API Web Service功能。 2.GEE功能維護與擴充，並協助本局及分局同仁線上說明系統功能操作。 3.圖資新增與維護處理。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全球資訊網站維護及系統擴充	1	2,500,000	1.本局及各分局全球資訊網網頁資料(含兒童版、英文版、影音專區、典藏專區、出版品專區及行動版)與後端程式維護。 2.本局及備援機房主機之管理及定期資料備份與緊急還原演練。 3.依國發會機關網站相關規範及無障礙網頁(含本局、兒童版、英文版及6個分局網站AAA無障礙檢測)進行網站維運。 3.全面蒐集更新各項業務成果，充分展現本局施政成果。 4.依本局資安認證規定進行全球資訊網維護作業。 5.維護水保戶外教室、首長信箱功能與全民督工維護。 6.專人到局系統服務。 7.出版品、典藏網站與影音專區維運。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網路設備	1	8,160,000	1.新購網路封包分析設備1台3,000千元 2.各分局單模光纖佈放及網路布建。6式*860千元=5,160千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伺服器	1	4,980,000	1.各分局智能機櫃6台。6台*400千元=2,400千元 2.各分局環控監測系統6台。6台*430千元=2,580千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儲存設備	1	7,800,000	各分局10KVA不斷電系統。6台*130千元=7,800千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	3,600,000	1.汰換個人電腦(功能不符需求且已屆使用年限者)135台(含本局及分局)。60台*28千元=1,680千元 2.汰換原有印表機(功能不符需求且已屆使用年限者)為數位多功能事務機(含本局及分局)。(可同時汰除彩色影印、印表機、掃描機、傳真機等)15台*100千元=1,500千元 3.本局及分局配合辦理水土保持業務現場調查行動應用30台。30台*14千元=420千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資安健診及SOC服務	1	1,500,000	1.網路架構檢視 2.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視-封包監聽與分析 3.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視-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 4.使用者電腦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 5.主機伺服器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 6.安全設定檢視-目錄伺服器群組原則設定檢視 7.安全設定檢視-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8.SOC監控服務(7x24x365不間斷) 9.主機伺服器及使用者主機事件處理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購置公文線上簽核所需週邊設備	1	494,000	本局及所屬六個分局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之設備，如掃描機、條碼機、讀卡機等。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套裝軟體	1	376,000	Symantec 端點防護Endpoint Protection 最新版(最低授權購買數5人)約800人， $0.470 \times 800 = 376$ 千元。

